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1,820 股
- 归属人数：72 人
- 归属股票来源：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81%。其中，首次授予 52.45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6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69%；预留 12.55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 万股的 0.16%，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9.31%。

（3）授予价格：21.38 元/股（调整前），即在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1.38 元（调整前）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9 人，预留授予 38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0.00	9.20	1.73	1.58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2.50	10.60	2.16	1.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5.60	12.20	2.70	2.1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 (X1, X2)
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70\%$
	$A < A_n$	$X1=0\%$
净利润 (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70\%$
	$B < B_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ext{MAX}(X1, X2)$	

注: 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80,157.52 万元, 以 2023 年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增长率约为 24.75%, 触发值增长率约为 14.77%;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 13,818.27 万元, 以 2023 年为基数, 2024 年净利润目标值增长率约为 25.20%, 触发值增长率约为 14.34%。

归属期内, 公司根据上述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情况下, 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 激励对象当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 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按下表确定: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 (S)	$S \geq 85$	$70 \leq S < 85$	$60 \leq S < 70$	$S < 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 $\times$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times$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 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元/股)	授予数量 (调整后) (万股)	授予 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调整后) (万股)
首次授予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	15.754	68.185	79	16.315
预留授予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	15.754	14.95	38	1.365

注：根据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剩余的 1.365 万股（调整后）不再授予，对应权益自动失效。

（三）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1,820 股，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均为“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本次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在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均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符合归属条件。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 (A, 亿元)</th><th colspan="2">净利润 (B, 亿元)</th></tr><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Bm)</th><th>触发值 (Bn)</th></tr></table>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亿元)		净利润 (B,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292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9.4858 亿元；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172 亿元，剔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A, 亿元)				净利润 (B, 亿元)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10.00	9.20	1.73	1.58	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1.6575 亿元。因此，本次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考核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度对应系数（X1,X2）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n≤A<Am		X1=70%																		
	A<An		X1=0%																		
净利润（B）	B≥Bm		X2=100%																		
	Bn≤B<Bm		X2=7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MAX（X1,X2）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归属的限制 <table><tr><td>绩效考核评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绩效得分（S）</td><td>S≥85</td><td>70≤S<85</td><td>60≤S<70</td><td>S<60</td></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9 名激励对象中：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在在职的激励对象中，45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22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是“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绩效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得分（S）	S≥85	70≤S<85	60≤S<7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为限归属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数量为 121,820 股。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归属 121,82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4 年 6 月 3 日。

(二) 归属数量（调整后）：121,820 股。

(三) 归属人数：72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5.754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军成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9,000	6,552	16.80%
2	董勇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9,000	8,190	21.00%
3	曹有华	中国	副总经理	29,250	6,143	21.00%
4	吴勋苗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000	5,460	21.00%
5	孙婷婷	中国	财务总监	19,500	4,095	21.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7 人）				484,250	91,380	18.87%
合计				637,000	121,820	19.12%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考虑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激励对象人数不包含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人员及其获授数量。

四、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21,820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5年6月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1018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4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全部7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919,152.2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拾贰万壹仟捌佰贰拾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797,332.29元，增加后股本为104,121,820.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6月19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办理股份归属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75.00%	0	78,000,000	74.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00	25.00%	+121,820	26,121,820	25.09%
总股本	104,000,000	100.00%	+121,820	104,121,820	100.00%

注：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依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724,015.56元，转增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2762元。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104,000,000股增加至104,121,82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75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除此之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其他归属条件已成就；

4、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还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六）《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